

中标通知书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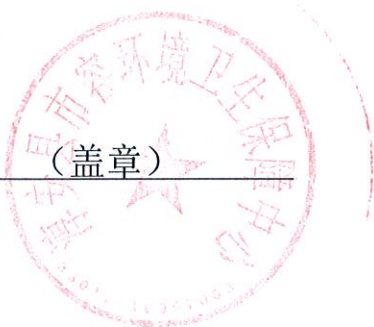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如下项目的中标人：

采 购 人	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价（元）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渗滤液处理区膜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金 晶	537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537000.00 元			

请贵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请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逾期未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办理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此中标通知书自行失效，依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如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在法定期限内发生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的，或者在事后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则本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所发出的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将自行无效。如无异议则直接确定为中标（成交）人。

采购人：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不强制现场领取，可邮寄送达。

淳安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理区膜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AZBDL2023ZC-141号

甲方：(买方)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乙方：(卖方)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淳安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膜及相关配件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所属系统	参考型号、规格	品牌	材质	数量	单价	总价
超滤膜组件	超滤系统	M083G66.0318V。8" 3m 长，膜面积 27.2m ² （按现场膜尺寸）	CUT	有机复合膜	5支	40000	200000
纳滤膜组件	纳滤系统	NF270-400/34i（按现场膜尺寸）	杜邦	有机复合膜	18支	7200	129600
反渗透膜组件（一、二级）	反渗透系统	BW30FR_400/34(i	杜邦	有机复合膜	28支	5850	163800
PH计（膜系统）		PH: 3-2724-00;前置放大器 3-2751-1; 变送器: 3-9900-1p	GF		2套	6600	13200
PH计（生化系统）		PH: 0-14; 4-20mA 输出, 分体式安装, 电缆线长至 5 米			1套	5000	5000
DO仪（生化系统）		主机: MuLti 3510 IDS 荧光法电极; FDO 长度 5 米	wtw		1套	25400	25400
合计							537000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小写：¥537000.00元							

注：以上合同合计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及售后

1. 质保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缴纳中标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537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圆整**）到采购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原额(无息)退还，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售后服务要求：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均为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采购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供货方须在24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须提供同等产品替换。

4. 每个月免费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情况的性能维护。免费提供生化原因造成超滤产水通量不足的驻现场技术指导等。

七、交货要求和交货地点

1. 交货要求：按采购单位要求交货，具体送货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免费送货上门。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提供全新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遗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 交货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双柏岭垃圾填埋场，由供应商负责卸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50%预付款，经甲方按照中标清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作为付款前提。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投标文件中供货清单的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0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疫情等。

十二、争议裁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地址：千岛湖镇新安北路6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建华

签字：

日期：

2023.11.17

乙方：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28号中林置业大厦A3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斌

签字：

日期：

2023.11.17